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南國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 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子公司.....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冯泽伟律师、李得志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冯泽伟律师、李得志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冯泽伟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010-59572494。

李得志律师毕业于人民大学，2020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010-5957235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

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

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

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其将就等文件、口头证言和材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五）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

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专利权、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4,517.968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839.3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839.33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397.55 万元、4,494.32 万元及 12,736.7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

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效性。除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机构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

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由国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

档案等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子公司”、“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有

关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向登记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及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网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科源电子向金财投资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效力不被人民法院支持或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除该等第三方借款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效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阅的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工商档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已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人员个人原因、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内部培养或调整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等网站上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深交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对核查要求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得志

李得志

2023年5月10日